

证券代码：831954

证券简称：协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原因

2015 年 2 月 6 日，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昌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2015 年 9 月，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友孚投资”）向公司增资并持有公司 500.00 万股股份。2016 年 1-2 月，顾挺、顾韧分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顾茹洁、吴文霞转让 833.75 万股、416.25 万股公司股份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友孚投资、顾茹洁、吴文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挺、顾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公司对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容更正如下：

二、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

1、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更正前：

股东顾韧与公司控股股东顾挺系兄弟关系；顾挺和顾韧分别为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。

更正后：

股东顾韧与公司控股股东顾挺系兄弟关系；顾挺和顾韧分别为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。前十名股东中，顾挺、顾韧、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顾茹洁、吴文霞具有一致行动关系。

2、财务报表附注中“关联方及关联交易”之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”：

更正前：

顾挺直接持有公司 45.48%表决权股权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；实际控制人为顾挺和顾韧。

更正后：

顾挺直接持有公司 45.48%表决权股权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；顾韧直接持有公司 22.70%的表决权股票；顾挺、顾韧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股票比例为 85.13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挺和顾韧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